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丰元（云南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元云南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红塔税通〔2024〕70367号），依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39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20号），丰元云南申请的退还留抵税额事项，经税务机关审核，准予退还留抵税额113,573,775.58元。丰元云南银行账户已收到该笔退税款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红塔税通〔2024〕70367号）；
- 银行账户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